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修訂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Chan Sio Peng (陳紹平) 先生於Genesis Southstar之應佔權益應該為64.43%，並非該公佈第六頁所呈列之42.07%。

謹此提述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公佈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涉及之配售事項(「該公佈」)。本文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Key Engineering通知，Chan Sio Peng (陳紹平) 先生於Genesis Southstar之應佔權益應該為64.43%，並非該公佈第六頁所呈列之42.07%。本公司並不察覺此更改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會造成任何具體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於刊發日期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